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川办发〔1995〕114号

《四川省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四川省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四川省旅游局与四川省旅游总公司实行政企分开,保留四川省旅游局。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确定四川省旅游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旅游业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职能。主要是加强对全省旅游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并组织实施;加强行业法制建设及监督、检查,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加强对全省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研究及指导;强化旅游业整体促销,实现省内旅游产品开发与境外市场促销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旅游者权益。

(二)把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权限进一步下放给企业。取消对旅游饭店客房价格、旅行社餐费、旅游车船交通费、接团手续费的国家定价和旅游价格地区类别的划分,今后主要通

过提供国际、国内旅游市场重要价格的参考标准,引导企业自主经营。

(三)把可以由市、地、州旅游部门管理的事务下放给地方。把三类社的审批权、年检,二、三类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收缴、管理、理赔,二星级以下饭店的评定、审批管理等逐步下放给成、渝两市和其他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市、地、州旅游主管部门。

(四)把可以由事业单位承担的工作进一步转移到事业单位。将面向全行业的旅游人才培训和旅游服务质量监理工作,转由有关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省旅游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旅游行业的直属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四川省旅游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方针,编制全省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省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

(二)研究和推进我省的旅游业体制改革;协同有关部门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加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力度,推动旅游企业集团的发展;

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三)起草全省旅游业的各项行政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参与制订协调旅游行业有关财政、税收、外汇、信贷、价格等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省旅游统计工作,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信息服务。

(四)促进和引导旅游行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负责全省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并协调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国家和省下达的旅游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核;对省内各级旅游度假区(村)和其他重点旅游建设项目实施宏观指导和检查;管理和监督直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制订全省开拓国际旅游市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组织参加国内外的重大促销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

(六)负责全省国内旅游的宏观管理,按照国家发展国内旅游的方针政策,引导国内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

(七)根据中国居民出境旅游的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出境旅游事务。

(八)对全省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行业管理,归口审核、申报经营出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公司);组织和指导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旅游交通运输、景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指导旅游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旅游安全、旅游娱乐等工作;对旅游企业的经营和服务质量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受理国内外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九)归口管理全省旅游涉外事务;负责全省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负责省内旅游单位派驻境外的机构及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省内开设的旅游机构的审核、转报及管理事宜。

(十)管理和指导全省旅游教育培训;组织和指导全省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考试认证;指导旅游行业的劳动工资工作和管理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和旅游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一)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旅游行业的财务、外汇管理和旅游企业的审计验证工作;会

同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四川省旅游发展基金。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旅游局设置8个处(室)和直属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局内外的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各类文电处理和文字综合工作;负责全局性会议的组织;负责机关档案、机要、保卫、保密、信访、目标管理、政务信息、社会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研究全省旅游发展战略,根据国家旅游行业政策制订全省的有关政策和实施措施;指导旅游业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旅游规范,指导和协调旅游业法制建设;收集、研究国际、国内旅游业重要信息,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

•(三)计划统计处

研究制订全省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并指导、协调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省内各类旅游度假区(村)的建设和旅游景区的管理;负责旅游发展基金在旅游行业中的分配,负责旅游基本建设的审核申报和利用外资工作,负责全省旅游统计工作。

(四)旅行社饭店管理处

负责对全省旅游企业实施行业管理;审核申报经营国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公司),审批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公司);负责审核申报四、五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负责审批或指导三星级以下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指导旅游企业的定点工作;负责旅游价格和国内旅游的指导工作;承办旅行社在境外自主旅游团的来华旅游签证通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四川居民出境旅游业务;管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并负责全省旅游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宏观指导直属企业的工作;受理旅游投诉。

(五)市场开发处

负责制订全省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和

年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四川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内对外宣传和拓展海外市场的工作；组织和指导旅游对外促销活动；管理旅游行业的涉外事务；负责旅游行业派驻境外的经营、办事机构及外国、港澳台地区在境内开设旅游机构的审核转报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管理边境旅游和出国旅游事务；负责与海外旅游组织的合作与交流；负责海外旅游记者接待工作；负责旅游系统出国人员的审核申报工作；研究国内外旅游市场动态，向旅游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指导、协调《四川旅游》杂志和《旅游文化报》工作。

(六)综合业务处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旅游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旅游安全管理和协调旅游交通运输、旅游安全事故救援及其处理工作；负责旅游保险的实施、监督和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发展旅游商品生产营销政策及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文娱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七)人事劳动教育处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旅游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旅游行业的岗位资格考试和工人技术等级考评；指导旅游行业的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管理或指导机关、直属单位和驻外机构的人事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八)财务审计处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旅游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旅游行业有关财政、税收、信贷、外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旅游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管理省旅游发展基金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账务；监督、检查和评价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全省旅游财务统计；管理机关财务工作。

(九)直属机关党委，派驻纪检组(监察处)合署办公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以及对工、青、妇的领导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旅游系统纪检、检察、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20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其中行政编制1名，事业编制1名)。

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5名，若需成立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机构和编制按成立事业单位的申报程序另行报批。